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水务局

苏行审〔2023〕71号

---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

〔2023〕29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凡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以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约定为准),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 **二、实施内容**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 **三、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的使用**

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是指相关投标人未履行投

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中承诺而被记录并公布的信息。

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不少于1年。公布期间，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如有效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的，自兑付之日起满一年后，该次行为信息终止公布；如始终未兑付的，公布长期有效。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应上传兑付凭证，并由招标人确认，及时抄送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

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不接受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明确，未明确的视为接受。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时，不得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

#### 四、责任分工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允许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是否接收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具体情形；负责向相关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负责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书面反馈违反承诺的投标人记录与撤销的具体信息，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负责完善电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实现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应用及统计等功能；负责收集招标人反馈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的信息，并按照相关流程及时汇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抄报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负责督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完成交易

系统相关功能改造。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监督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的汇总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工作。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修订招标文件范本中有关投标保证金、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等相应条款，供招标人选择。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

- 附件：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 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  
3. 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撤销登记表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1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附件2

## 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日期（年月日）：

序号	违反信用承诺人名称	违反信用承诺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原因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投标人签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时间	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尚未兑付投标保证金时间（年月日）	备注
			迟延（拒绝） 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				





附件3

## 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撤销登记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时间（年月日）：

序号	违反信用承诺人名称	违反信用承诺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撤销记录原因	相关投标人兑付时间 (年月日)	备注
			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		

